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載明金管局就運作穩健性的監管方法，並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讓它們了解在制定運作穩健性架構時應顧及的整體原則。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單元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運作穩健性定義
2. 運作穩健性架構
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
4. 釐定運作穩健性指標
 - 4.1 識別關鍵運作
 - 4.2 設定可承受影響上限
 - 4.3 識別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
5. 配對關鍵運作涉及的互連與互倚關係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6. 為維持關鍵運作所面對的風險做好準備及管理
7. 測試在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下仍可維持關鍵運作的能力
8. 應對事故及復原
9. 實施運作穩健性規定
 - 9.1 應用範圍
 - 9.2 實施時間表
 - 9.3 監管方法

1. 運作穩健性定義

- 1.1 運作干擾(包括因疫情、網絡事故、技術故障及天災所引致的干擾)可影響個別金融機構能否持續經營，繼而可影響更廣泛的金融體系的穩定。這凸顯運作穩健性作為監管工作重點的重要，並推動全球不少監管機構及標準制定組織發出旨在提高金融機構的運作穩健性的指引。
- 1.2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21年3月發出《運作穩健性原則》，將「運作穩健性」界定為銀行即使遇到干擾仍能繼續維持關鍵運作之能力。這項能力讓銀行能夠識別及防範相關威脅及潛在故障，並因應有關干擾事故作出應對、適應、復原，以及汲取經驗，盡量減少上述事故對維持關鍵運作的影響。
- 1.3 金管局預期香港所有認可機構均能夠維持運作穩健，並會視可符合以下規定的認可機構為運作穩健：
 - 識別及減低可能影響維持關鍵運作的風險——就認可機構而言，「**關鍵運作**」指 (i) 該機構執行的活動、程序及服務，及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ii) 為執行上述活動及服務所需的支援資產(包括人員、科技、資訊及設施)，而如果上述活動、服務或所需的支援資產受到干擾，便可能對該認可機構本身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風險，或影響該認可機構在香港金融體系內的角色¹。

- 當受到干擾(包括在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下)時仍能繼續維持關鍵運作——就此而言，認可機構的關鍵運作所受到的干擾不得超越「可承受影響上限」；後者定義為認可機構對某關鍵運作可接受干擾的最高程度。實際上指，如果干擾超越這個上限將對該認可機構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風險，或會影響其 在香港金融體系內的角色。「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指出現機會不大，但仍有可能發生並會導致嚴重干擾的情況。
- 出現干擾後適時恢復正常運作；及
- 從干擾或幾乎發生的干擾事故中汲取經驗——就維持關鍵運作的風險及干擾，不斷提升防範、適應及復原的能力。

2. 運作穩健性架構

2.1 認可機構應設立運作穩健性架構，以符合第1.3節所載的規定。

2.2 鑑於運作穩健性對認可機構在受到干擾時能否維持關鍵運作並在極端情景下仍能持續經營非常重要，認可機構的董事局²及高級管理層

¹ 應包括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界定並在《實務守則》篇章CI-1「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詳述而可能由該認可機構執行的任何「關鍵金融功能」。

² 本單元所指的董事局職責，可由董事局本身或被指派負責監察運作穩健性事項的董事局委員會執行。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應積極參與有關運作穩健性架構的制定、實施及監察。

2.3 認可機構應在其運作穩健性架構至少包含以下元素。至於認可機構應如何處理各項元素，本單元其後各章節會有進一步說明。

- 釐定運作穩健性指標的機制——即關鍵運作、可承受影響上限，以及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第4節)
- 配對工作——認可機構可藉此深入了解賴以執行關鍵運作的各種互連與互倚關係，繼而識別哪些風險或事故可能影響或干擾關鍵運作的執行。(第5節)
- 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有助認可機構以綜合及全面方式為各種會影響維持關鍵運作的風險做好準備及管理。(第6節)
- 情景測試——讓認可機構定期評估本身在受到干擾(包括在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下)時能否繼續維持關鍵運作。(第7節)
- 事故管理計劃——讓認可機構有效應對及處理影響關鍵運作的干擾。(第8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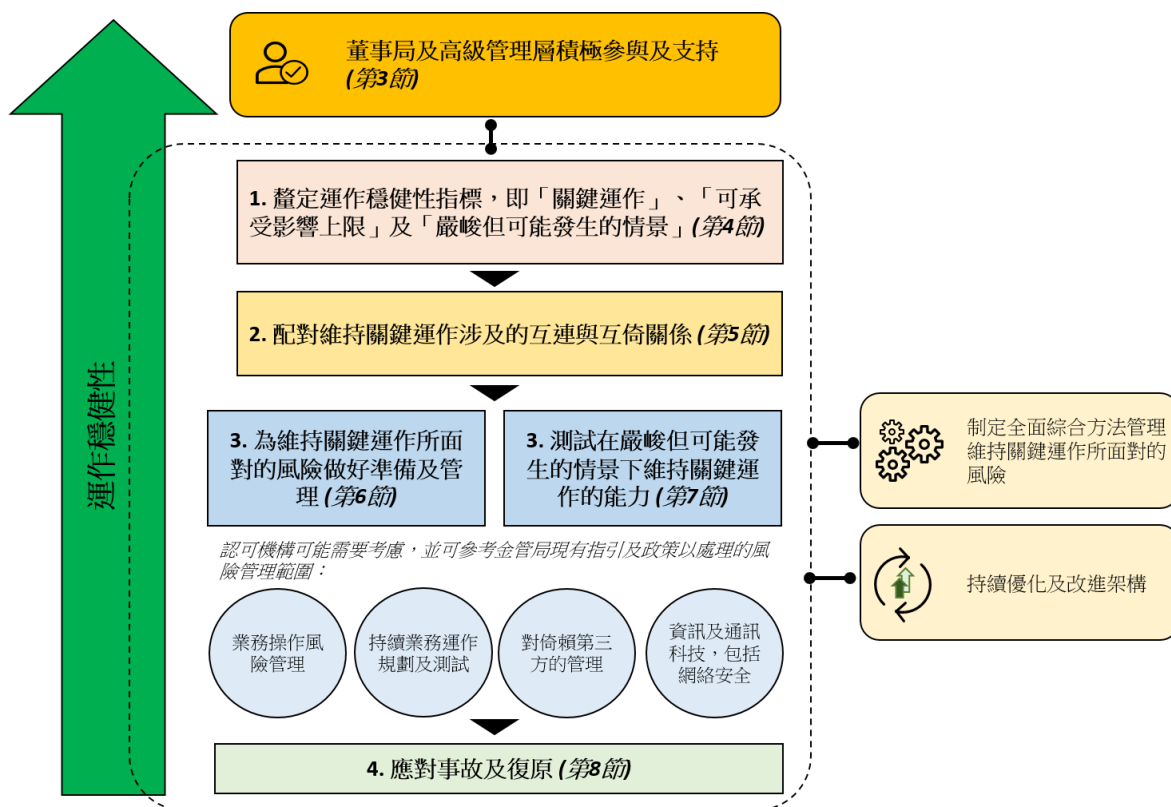
2.4 認可機構可按照本身具體情況決定制定運作穩健性架構³的最合適方法。認可機構可參考圖1，當中描述認可機構可如何融合不同元素以設計全面的運作穩健性架構。值得注意的是，建立運作穩健性是一

³金管局可以接受認可機構倚賴其集團的運作穩健性架構，前提是該架構能讓認可機構很大程度地履行本單元所載的目標及規定。若認可機構擬利用這方面的彈性，應事先與金管局商討。



個需要持續優化的過程，而且此過程未必為線性。認可機構應積極應用從實施該架構及處理實際事故中所取得的經驗，不斷提升該架構的成效。

圖1 制定全面的運作穩健性架構的流程



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

3.1 董事局應為審批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架構及監察其實施情況負上最終責任。在檢視及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架構時，董事局應顧及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就境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這項角色應由認可機構總辦事處或負責監察香港業務的地區總部的管理團隊承擔。

3.2 高級管理層應實施運作穩健性架構，並確保為達致此目的調撥足夠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資源(包括財政、科技及其他方面)。為協助董事局的監察，高級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定期及適時提交有關業務部門持續保持運作穩健性的報告，相關報告於出現有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維持關鍵運作的重大不足之處時尤其重要。

3.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積極參與制定及檢視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指標。具體上：

- 董事局應審批及定期檢視：(i) 釐定認可機構關鍵運作的準則；及 (ii) 關鍵運作的實際名單。檢視程序應至少每年進行，或在出現重大的運作變動時進行。
- 董事局負責審批由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可承受影響上限。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局亦應至少每年，或在出現重大的運作變動時檢視該上限。
- 高級管理層應識別並由董事局審批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以檢視認可機構是否能達到運作穩健。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視被識別的情景是否持續合適。

3.4 董事局就確保認可機構能夠維持運作穩健負有最終責任。為此，董事局須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會影響認可機構能否保持在可承受影響上限內的不足之處。若有多於一項不足之處，董事局應確保高級管理層適當安排補救行動的先後次序。作為整體原則，董事局應重點關注改進較大型干擾、較高風險或涉及更重大不足之處的環節。例如，比較某項會較快超越可承受影響上限的關鍵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運作，與另一時間敏感程度較低的關鍵運作；或比較某項較遠離可承受影響範圍的關鍵運作，與另一大致處於可承受範圍之內的關鍵運作，認可機構均應優先處理前者。

3.5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視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架構是否維持合適及有效。有關檢討在推行運作變動後以及運作變動生效後的過渡期內尤其重要。

3.6 董事局應積極建立對認可機構運作穩健性架構的廣泛了解。董事局應監察及確保向所有相關各方(包括員工、集團內部實體及第三方)清楚說明該架構的目標。認可機構應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加強他們對運作穩健性架構的了解。

4. 釐定運作穩健性指標

4.1 識別關鍵運作

4.1.1 識別關鍵運作是認可機構制定一個妥善的運作穩健性架構的第一步。被識別出的關鍵運作數目，應與認可機構運作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

4.1.2 在識別關鍵運作時，認可機構應考慮一系列訂明準則；該些準則應能夠讓認可機構嚴謹評估一旦某項運作被干擾時會否影響以下各項：

- (a) 認可機構能否持續經營——可考慮的因素包括對客戶及人員的影響，以及財務、聲譽、法律及監管方面的影響。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 (b) 認可機構在香港金融體系內的角色——可考慮的因素包括各種干擾如何可能影響認可機構擔當的特定市場角色(例如發行鈔票或結算)及其在銀行同業市場與對手方的關係。

為免產生疑問，認可機構訂明用作識別關鍵運作的一系列準則應包含上述(a)及(b)項元素，但某項特定運作無需同時影響(a)及(b)項才可被列作關鍵運作。

- 4.1.3 在識別關鍵運作的過程中，認可機構可在適當情況參考其恢復與處置計劃所涵蓋的相關概念。

4.2 設定可承受影響上限

- 4.2.1 每項關鍵運作均應設定可承受影響上限，當中應至少包含時間為本的指標，但亦可涵蓋不同指標的組合，包括其他計量指標(例如交易量及交易額)及質量指標(例如聲譽或法律影響)。

- 4.2.2 在設定可承受影響上限時，認可機構應考慮本身在不同嚴峻但可能發生而會影響其關鍵運作的情景下的運作能力。認可機構應注意在不同業務周期或受季節因素影響時，其運作能力或會有所不同。例如，遇到較多首次發售新股活動時，認可機構的交易系統有較大機會出現受壓，而這或會削弱其對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的應對能力。

4.3 識別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

- 4.3.1 認可機構應按照本身業務及風險狀況識別一系列不同性質、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的情景，包括但不限於疫症、天災、第三方或第三方供應鏈內發生故障或受到干擾等例子。

4.3.2 在識別相關情景時，認可機構應參考本身、在金融行業、其他行業或地區曾經出現或幾乎出現的事故，以及在持續變化的運作環境下可能導致重大干擾的任何情況。

5. 配對關鍵運作涉及的互連與互倚關係

- 5.1 認可機構應由適當的職能部門識別及記錄該機構為維持關鍵運作所需的：(i) 人員、程序、科技、資訊、設施；及(ii) 上述因素之間的互連與互倚關係。在考慮第(ii)項時，認可機構亦應顧及倚賴第三方及集團內部安排的互連與互倚關係。
- 5.2 配對方法及精細程度應足以讓認可機構識別潛在風險，並有助測試認可機構能否在遇到干擾時仍繼續維持關鍵運作。認可機構亦應考慮運作穩健性架構下的配對方法，是否與為恢復與處置規劃目的所用方法適當協調。
- 5.3 配對文件的擬備方式，應與認可機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該文件應具可用性，一旦受到干擾時，所有相關人士均可以使用。
- 5.4 認可機構應定期，但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或在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後，檢視並按需要更新配對文件。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6. 為維持關鍵運作所面對的風險做好準備及管理

6.1 認可機構應為管理所有可能影響維持關鍵運作的風險做好準備。由於個別關鍵運作可能面臨多項風險，認可機構應按情況適當地利用不同風險管理架構，為關鍵運作提供整體及全面的支援。

6.2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至少考慮以下有關運作穩健性的風險管理元素：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重點是防範及減少運作損失，有助認可機構維持運作穩健性。因此，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應被視為有效運作穩健性架構的關鍵元素之一。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及測試：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及測試有助認可機構因應緊急情況或重大事故做好準備及復原，因此有助其在受干擾期間繼續維持關鍵運作。因此，認可機構應為關鍵運作安排適當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及測試。
- 對倚賴第三方的管理：隨着認可機構更多僱用第三方或集團內部實體提供服務或執行功能，它們應致力防止這些實體所受的干擾影響關鍵運作的執行。為確保盡量減少對關鍵運作的潛在風險，認可機構應根據管理外判的安排管理對第三方及集團內部實體的倚賴。在達成有助維持關鍵運作的安排前，認可機構應查核相關第三方或集團內部實體是否至少具有與該機構同等水平的運作穩健性。若此項查核不可行，認可機構應採取替代措施，以確信僱用第三方或集團內部實體不會削弱其在受到干擾時維持關鍵運作的能力。在僱用過程中，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認可機構應有足夠安排以持續令該機構確信第三方或集團內部實體已維持可接受的運作穩健性水平。此外，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的持續業務運作與應變規劃程序及退場策略，確保一旦第三方或集團內部實體發生可能影響維持關鍵運作的故障或干擾的情況時，該機構仍能保持運作穩健性。認可機構不應與第三方或集團內部達成或繼續任何可能削弱其關鍵運作的運作穩健性的安排。

- 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網絡安全：在科技應用日漸普及下，認可機構的關鍵運作有較大機會依賴或受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風險管理失誤影響。為盡量減少這方面的風險，認可機構應制定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當中應涵蓋網絡安全，以及為確保關鍵資訊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的安排。

6.3 認可機構應注意，運作穩健性涉及的大部分風險管理考慮因素並不是新的要求，並已在金管局現有指引中涵蓋。這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M-G-1](#) 「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TM-G-2](#)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OR-1](#)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SA-2](#) 「外判」，以及「網絡防衛評估框架 2.0」。認可機構應參閱上述各項所載監管規定，並確保遵守當中的監管要求。

7. 測試在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下仍可維持關鍵運作的能力

7.1 認可機構應定期測試其運作穩健性架構，以確保在受到干擾時，包括在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下，仍能繼續維持關鍵運作。

7.2 就測試要求，認可機構應考慮以下各項：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 測試演習應包括切合現實的假設，並應涵蓋認可機構的互連與互倚關係(包括與集團內部實體及第三方之間的關係)。
- 測試頻率應根據多個因素決定，包括某干擾的潛在影響、認可機構有多少關鍵運作，以及運作環境是否有發生重大變化。
- 不同類別的測試(例如紙本、模擬或實時系統測試)有助達成不同目標，認可機構應根據個別測試的性質或具體需要揀選最合適的測試類別。認可機構亦應考慮並審慎管理測試本身可能引入的風險。
- 認可機構應指派具適當專業知識的人員執行測試。涉及的人員類別，包括其年資、資格及所屬職能(例如屬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道防線)應根據測試方法而決定。
- 認可機構應考慮如何利用測試來加強員工對運作穩健性的意識及做好在受到干擾期間仍能維持運作的準備，從而提高他們有效適應及應對不同類別干擾事故的能力。

7.3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借助現有的測試安排，包括就持續業務運作規劃設立的安排，以符合運作穩健性相關的測試規定。認可機構應能展示現有的測試安排如何令其能夠達致運作穩健性的情景測試的特定目標。

7.4 每次測試結束後，認可機構應擬備正式測試報告，記述識別的任何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落差或不足之處，並載明計劃的補救行動。該報告應由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審查。

8. 應對事故及復原

8.1 認可機構應致力防範干擾。然而亦應注意即使具備完善的運作穩健性架構，干擾事故仍會發生。因此，認可機構應做好準備妥善管理事故及致力復原。

8.2 具體而言，認可機構應設立有效的事故管理計劃來管理所有事故，尤其是可能影響關鍵運作的事故。該計劃應涵蓋因倚賴關係而可能出現的事故，包括涉及第三方及集團內部實體的關係。

8.3 事故管理計劃應涵蓋有關事故的整個周期，並包含：

- 按照預設準則將事故嚴重程度分類——此舉讓認可機構安排資源優次及進行調撥，以應對事故。
- 事故應對及復原程序——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視、測試及更新這些程序，亦應清楚記錄相關程序與持續業務運作、事故復原及其他相關管理計劃與程序的關聯。
- 根據事故狀況所需，向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內部及外部各方)報告事故的傳訊計劃——認可機構應適當地在事故過程傳達訊息，包括在事故期間(例如提供表現指標)及事故過後(包括提供從事故汲取經驗的分析)。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 事故成因分析——以防止或減少事故再次出現的情況。

8.4 事故管理計劃應輔以載明內部及第三方資源的清單，以助即時應對事故及復原。該計劃亦應反映從以往事故(包括別方面對的事故)汲取到的經驗。

8.5 認可機構應注意上述規定補足金管局現有的事故管理指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與 [TM-G-1](#)「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以及金管局於 2010 年 6 月發出的「[事故應變及管理程序](#)」通告。認可機構應檢視相關資料，並確保遵守各項監管規定。

9. 實施運作穩健性規定

9.1 應用範圍

9.1.1 本單元所載規定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致力就其附屬公司及境外業務實施本單元的規定，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則應就香港業務實施這些規定。

9.1.2 根據金管局的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認可機構應相稱地實施上述規定，並制定「切合目的」的運作穩健性架構，即該架構應與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相稱。

9.2 實施時間表

9.2.1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在本單元最終版本發出日期後1年內：

(a) 制定運作穩健性架構；及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b) 決定實施運作穩健性架構及達到運作穩健要求的時間表。

9.2.2 就第9.2.1(a)節而言，認可機構應識別運作穩健性指標及展開基本配對工作；後者對確保認可機構充分了解本身關鍵運作涉及的互連與互倚關係具關鍵作用，進而能夠制定運作穩健性架構其他組成部分，包括識別影響關鍵運作而需要處理的具體風險類別，以及如何以最合適方法進行測試。金管局明白認可機構在最初期的配對工作未必能達到最成熟的程度，因此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應隨着執行運作穩健性架構方面取得較多經驗後持續予以改善。

9.2.3 鑑於運作穩健性的重要，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到運作穩健。儘管如此，金管局亦明白達到運作穩健是一項須動用大量資源的工作(例如，當中的配對工作可能對規模較大的認可機構而言會較為複雜，亦可能牽涉重大的系統變動)。考慮到須容納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認可機構的需要，金管局決定容許認可機構在最長3年期內達到運作穩健。換言之，第9.2.1(b)節所訂的時間表不應超越由本單元最終版本發出日期起計1年後的3年時限。在此時限過後，認可機構應已經全面實施運作穩健性架構，包括進行情景測試，並能符合第1.3節所載規定。儘管上述時限訂明為3年，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情況容許下盡快達到運作穩健。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積極商討，檢視其擬定的時間表是否合適。



監管政策手冊

OR-2

運作穩健性

V.1 – 31.05.2022

9.3 監管方法

9.3.1 根據風險為本監管方法，金管局會透過風險為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評估認可機構運作穩健性架構的成效。如有需要，金管局或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交自我評估報告，載明它們是否能夠保持運作穩健。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